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22 年 1 月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下午 15：00

二、会议地点：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一楼第二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磊

四、议程内容：

（一）宣布会议开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审议议案：

1. 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回答股东提问

（四）指定现场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宣布现场股东大会到会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六）现场对议案进行表决

（七）宣布休会

（八）由计票人、监票人对现场表决结果进行统计，上传现场投票统计结果至上交所信息公司，并下载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通过并签署会议决议

（十二）宣布大会结束

目录

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公司拟将回购股份 21,500,125 股全部进行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补充修订稿）》。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为不超过 11.00 元/股，回购股份拟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完成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如未实施减持或未减持完毕，上述回购股份将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 3 年内注销。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期间, 公司完成回购股份事项, 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1,500,12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 回购最高价格 10.99 元/股, 回购最低价格 8.56 元/股, 回购均价 9.37 元/股, 使用资金总额 20,151.60 万元 (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已按披露方案完成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3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更正公告》。

二、本次注销股份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完成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如未实施减持或未减持完毕, 上述回购股份将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 3 年内注销。

2020 年 7 月 7 日, 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减持计划公告》, 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不超过 1,011.65 万股的公司股份 (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任意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021 年 1 月 28 日, 公司披露《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结果公告》, 基

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结合公司资金使用需求情况，公司未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公司拟将回购股份 21,500,125 股全部进行注销，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05,825,296 股变更为 484,325,171 股。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比例将由 59.45%提高至 62.09%。具体股权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5825296	-21500125	484325171
合计	505825296	-21500125	484325171

注：以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减少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库存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每股收益（注：按规定披露的每股收益计算时需剔除回购股份）、净资产收益率无影响。具体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预计影响如下：

单位：元

财务报表	2021 年三季度报表	库存股注销影响	注销后财报数据
------	-------------	---------	---------

实收资本	505,825,296.00	-21,500,125.00	484,325,171.00
资本公积	1,337,060,569.61	-180,010,637.33	1,157,049,932.28
库存股	201,510,762.33	-201,510,762.33	0.00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会议资料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5,825,296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4,325,17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5,825,29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05,825,296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4,325,17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4,325,171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三十一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p>

		<p>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三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七)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六) 项担保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八十条</p>	<p>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p>	<p>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第九十八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第一百二十八条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六十九条	<p>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1年, 可以续聘。</p>	<p>公司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1年, 可以续聘。</p>

请予审议。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